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家园1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44元/股（不含23.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4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4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7日14:59:33.884（不含14:59:33.88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4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1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14:59:33.88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向后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0,4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703,0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为1,35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为 2,7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1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3.1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配售数量为1,35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

回拨后战略配售部分获配股数合计2,209,261股，占发行总量的8.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0,73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恒生物家园1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1年4月12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4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4月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3号）。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华恒生物”，证券扩位简称为“华恒生物”，证券代码为6886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3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09,261股，占发行总量的8.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40,73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905,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790,739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恒生物家园1号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4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7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4月8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2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4月15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华恒生物家园1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 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
2	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恒生物家园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投资、华恒生物家园1号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62,532.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50,000股，获配金额31,266,0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晚于2021年4月16日（T+4日），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4月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31,266,000.00	-	31,266,000.00	24
华恒生物家园1号	859,261	19,900,484.76	99,502.42	19,999,987.18	12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3月31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209,26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40,739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安排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恒生物家园1号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59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6,730,3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 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1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31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1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证券代码68863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39”，证券账号和证券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illegible]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 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4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5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4月14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3.16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华恒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39”。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688.50万股“华恒生物”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4月8日（T-2日）前20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12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 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4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4月15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